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81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名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強調，本公司會物色及考慮新經濟板塊及由科技突破所推動之可持續農業、綠色食品、及生物科技之潛在投資機遇。鑑於對上述多個行業板塊之全新聚焦，本公司不會將其私募投資局限於主要之互聯網金融板塊，而是採取分散投資策略，以期在維持風險於適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水平之同時，提升長線回報。為了突顯本集團之新策略及不再聚焦互聯網金融板塊，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之企業身份及形象煥然一新，而此將有利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符合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具有作為股份擁有權有效憑據之效力，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任何安排。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之存檔手續後，將盡快以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更改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之股份簡稱、及本公司之新標誌（如有）。

##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